



永州政报

2018年第12期
(总第113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应云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辑:蒋辉 蒋智林
罗奎 周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永政发〔2018〕15号)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
(永政发〔2018〕16号 YZCR-2018-00010) (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度优秀永州异地商会的通报
(永政函〔2018〕104号) (1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永州市第三批名师名校名校长荣誉称号的决定
(永政函〔2018〕110号) (20)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9号 YZCR-2018-01012) (2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72号 YZCR-2018-01011) (25)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37

传真:0746-8368537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8年12月31日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智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18号) (2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唐荣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9号) (2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廖小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20号) (3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21号) (3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周芳文李尚峦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22号) (3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鲁耀纯张新建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23号) (32)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及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的通知

永政发〔2018〕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永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19项）和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2017、2018两年度31人），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制定规划，扎实做好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永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2.永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 1

永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共 19 项, 按类别排名, 类别内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县区
1	民间文学	象王的传说	双牌县
2	传统舞蹈	瑶族草龙舞	宁远县
3	传统戏剧	傩戏	江永县
4	传统美术	剪纸(江永剪纸)	江永县
5	传统美术	永州木雕	市直
6	传统技艺	山口铺豆腐制作技艺	东安县
7	传统技艺	韩家谷芽糖制作技艺	双牌县
8	传统技艺	瓜箬酒酿造技艺	江华县
9	传统技艺	九疑木雕	宁远县
10	传统技艺	祁阳墨鱼豆腐丝制作技艺	祁阳县
11	传统技艺	瑶山油茶制作技艺	江永县
12	传统技艺	道州鱼泡丸子制作技艺	道县
13	传统技艺	道州都庞山鲜制作技艺	道县
14	传统技艺	陶岭三味辣椒制作技艺	新田县
15	传统医药	秦宫刮痧术	零陵区
16	传统医药	千家峒瑶王酒疗法	江永县
17	民俗	盘王祭典	江华县
18	民俗	瑶族赶鸟节	江华县
19	民俗	赶二八(普利桥二·八农耕节)	冷水滩区

附件 2

永州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共 31 人, 按类别排名, 类别内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申报传承人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名称	县区
1	唐科	男	51	大专	象王的传说	双牌县
2	刘佳音	女	22	大学本科	何仙姑的传说	零陵县
3	文芳	女	52	中专	祁剧	市直
4	唐文明	男	73	初中	祁剧	祁阳县
5	唐保国	男	79	初中	祁剧	祁阳县
6	肖远耀	男	74	初中	祁剧	祁阳县
7	李京芝	女	54	高中	祁剧	祁阳县
8	杨忠玉	男	57	高中	零陵花鼓戏	零陵区
9	魏荳	女	46	高中	零陵花鼓戏	零陵区
10	胡晓军	男	45	高中	零陵花鼓戏	零陵区
11	傅甲林	男	56	高中	祁阳渔鼓	祁阳县
12	蒋安得	男	70	初中	祁阳渔鼓	祁阳县
13	王刚生	男	50	初中	祁阳渔鼓	祁阳县
14	施晓华	女	54	初中	祁阳渔鼓	祁阳县
15	邓金凤	女	56	初中	祁阳渔鼓	祁阳县
16	蒋文军	女	71	初中	零陵渔鼓	零陵区
17	李万军	男	40	高中	零陵渔鼓	零陵区
18	朱海勇	男	39	高中	永州木雕	市直
19	曾凡忠	男	46	博士	剪纸(江永剪纸)	江永县
20	韩文良	男	46	高中	韩家谷芽糖	双牌县
21	韩立国	男	52	初中	韩家谷芽糖	双牌县
22	颜玉荣	女	52	初中	瑶山油茶制作技艺	江永县
23	郭德志	男	33	大学本科	永州“异蛇鞭酒”酿泡工艺	零陵区
24	秦卫国	男	55	高中	秦宫刮痧术	零陵区
25	张冬洋	男	56	大学本科	千家峒瑶王酒疗法	江永县
26	李建平	男	50	高中	抬阁(黄阳司扎故事)	冷水滩区
27	罗海林	男	49	大专	抬阁(黄阳司扎故事)	冷水滩区
28	赵荣福	男	64	初中	瑶家坐歌堂	新田县
29	周惠娟	女	75	初中	女书习俗	江永县
30	蒲丽娟	女	53	高中	女书习俗	江永县
31	胡欣	女	31	大专	女书习俗	江永县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三年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意见

永政发〔2018〕16号

YZCR-2018-0001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和《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发〔2018〕1号）精神，现就我市深入实施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三农”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以农业“十百千”工程为总抓手，围绕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坚持高质量、高效益发展，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大力实施品牌强农、特色强农、质量强农、融合强农、科技强农、开放强农六大行动，加快构建农业农村智慧产业体系和现代农业支撑体系，发展“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基地，加快农业园区转型升级，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区，做大做强区域农业公用品

牌，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促进农业产业兴旺，推动永州由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二、总体目标

（一）开展农业公用品牌战略行动。到2020年，以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永州之野”为引领的农产品品牌体系基本形成，实现农产品品牌对农业经济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品牌产品年销售额300亿元以上，重点培育推广的30家品牌企业销售收入100亿元以上。

（二）实施“十企百社千户”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到2020年，推动10家以上涉农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股改；培育100个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发展1000户县级以上家庭农（林）场示范场。

（三）实施“十片百园千名”现代农业科技工程。到2020年，成功创建10片市级以上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推动创建100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每年招募科技服务团队带动1000名科技人员服务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

（四）增强优势主导产业发展实力。全市培育壮大优质稻、柑桔、蔬菜、油茶、茶叶、畜禽水产、中药材、竹木等八大产业链。每个县区集中力量发展“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到2020

年，建立 100 万亩绿色高产高效高档优质稻基地、100 万亩优质绿色柑橘基地、100 万亩供粤港澳大湾区优质蔬菜基地、100 万亩高产优质油茶基地和 35 万亩有机茶叶基地，落实 500 万头绿色生态生猪养殖基地。重点将果蔬、生猪、油茶、竹木家具产业打造成超 100 亿产业。

(五)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到 2020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加工转化率达到 70%，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原值比达到 2.5:1，农业产业化总体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农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产品优质率达到 55% 以上。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有效认证总数达到 380 个以上，社会化服务全程覆盖粮食播种面积达 70% 以上，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

三、工作重点

(一) 推进品牌强农行动

1. 制定农业品牌发展规划。围绕柑橘、油茶、茶叶等优势产业，整合资源，奋力突围，用 3 年时间，做大做强全品类、全市域、全产业链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永州之野”。2018 年聘请专业公司制定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完成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永州之野”的策划设计、包装营销、宣传发布，全力打造柑桔和油茶两个单品品牌。到 2020 年，获评湖南省十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 5 个以上，重点打造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永州之野”、11 个县域农业公用品牌；培育壮大一批农业知名企业产品品牌，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1 件以上。依托中国中部（湖南）国际农博会、湖南省“十大农业品牌”评选活动及国内外各类农业主题展示展销会推介永州品牌，利用网络、电视和新媒体扩大品牌农产品影响力。从 2019 年起，市财政设立现代农业发

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专项用于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永州之野”的规划策划、推介、展销及品牌产业、企业、基地标准化生产体系的支持工作。（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文体广新局、市供销社）

2. 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全力培育打造市级农业公用品牌，支持引导农业企业使用“市级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品牌”。大力推进“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按照“资源有优势、产业有基础、发展有潜力”的原则，每个县区培育形成一个高品质、有市场、能富民的产业。以“同一区域、同一产业、同一品牌”为导向，集中力量优先发展一个主导特色产业和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重点将江永“三香”、道州脐橙、江华苦茶、回龙圩蜜桔、东安鸡、永州异蛇、新田大豆、舜皇山土猪、道州灰鹅、九嶷山兔、双牌红茶等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农产品打造成区域公用品牌。加强以原产地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主的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和利用，培育一批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牌。积极组织回龙圩柑桔、伊塘西瓜、道州厚朴、涔天河大闸蟹等申报国家地理标志商标。粮油主产县至少打造或跨县区联合打造 1 个“中国好粮油”产品品牌。市政府对新获得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市知名商标的农产品经营主体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3. 培育企业产品品牌和新业态品牌。支持农业企业塑造产品品牌。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产业基础的农业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每年确定 3—5 个企业自主品牌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整合打造永州各农业产业企业的产品，营造

市政府文件

国家、省级名品名牌。招商引进一批央企或 500 强企业，兼并重组一批市内的优势产业龙头，形成全国行业龙头。围绕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市，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森林康养、创意农业、农耕体验等新业态，着力培育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二）推进特色强农行动

1.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信息化”的思路，进一步优化农村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大力建设一批具有湘南丘陵山区特色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和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全市重点围绕优质稻、生猪 2 个基础产业和柑桔、蔬菜、油茶、茶叶、禽蛋等 5 个主导产业，每个县区集中力量打造 1 个县域主导特色产业，主推 1—2 个主打品种，形成“一县一特”产业格局。围绕品牌打造，每年支持建设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符合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要求的市级以上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示范片）20 个以上，市县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示范片）给予一定的奖补（市财政每个奖补 10 万元），到 2020 年全市建成 60 个，择优推荐创建 10 个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示范片）、2 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供销联社）

2.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力打好“园区升级战役”，结合“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和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加快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标准化生产基地提质改造升级，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0 年，支持 100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示范园建设，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创建标准并予

以认定的每个园区奖补 10 万元。每年从中择优推荐并成功创建现代农（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 10 个以上，推进现有的现代农（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在产业规模、三产融合、品牌创建和示范带动方面进行提质升级。全市每年择优推荐 1 个农业园区分别申报省现代农业十大产业集聚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力争三年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林）业产业园 1 个以上、省现代农业十大产业集聚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 个以上。市本级重点支持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做大做强，加快创建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或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

3.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林）场。市、县区引导支持农民围绕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鼓励农民兴办股份合作、专业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的合作社，引导组建优质稻、柑桔、蔬菜、油茶、茶叶、生猪、牛羊、禽蛋、小龙虾、禾花鱼等全市性农产品专业联合社，规范化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全市重点支持创建 100 个有实力、有品牌、运行规范、与社员利益联结紧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 1000 个产业特色明显、经营管理规范、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林）场示范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供销联社、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三）推进质量强农行动

1.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以“委市共建”为平台，建立农产品分区销售和市场准入制度，引导推进规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力争用 3 年时间达到全省农业标准化先进市水平。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大力

支持开展“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进一步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新制订、修订农业技术规范 100 项以上，市财政对制定全市性农业生产技术规范进行适当补助。大力推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创建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 210 个以上，市财政每年对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表现突出的县区和示范基地给予适当奖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创建“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

2.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农产品优势产区和农业园区集中，到 2019 年全面完成水稻生产功能区、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到 2020 年初步构建“一县一特”产业结构区域布局。大力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进果菜茶水肥一体化，恢复发展绿肥生产。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推广全程科学用药。加快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继续引导生猪养殖大县申报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发展畜禽水产绿色生态养殖、稻田综合种养、“养殖—沼气—种植”、“养殖—室外发酵床—种植”、“养殖—生物活性床—种植”等循环生态农业模式。积极申报争取特色园艺产品优势区创建和全省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县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机制，推进“永州市农产品质量溯源信息平台”建设，力争 3 年内在绿色、有机、品牌农产品以及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办的各类示范基地全部实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和质量安全可追溯。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

验检测资源整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配全设备，配强力量，加强经费保障，重点提高基层监管能力。继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支持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产业融合强农行动

1.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制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实现企业、产品等无缝对接。到 2020 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300 家以上，重点推选 10 家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省级龙头企业，支持 2 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申报国家级龙头企业，重点培育 1 家以上产值过 20 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向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集聚，打造市级农业产业集群示范区。推动涉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积极培育和鼓励龙头企业上市挂牌，3 年内每个县区至少完成 1 家涉农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股改，除省财政补助外，市财政再给予每家股改挂牌企业给予一定的奖补，企业所得税、改制过程中补缴的税费及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由受益财政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助。力争 1 家涉农企业成功上市或“新三板”挂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永州农科园）

2. 推进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大力实施加工振兴规划和产地初加工惠民工程，重点在柑桔、生猪、茶叶等产业集聚区，促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重点扶持一批全市主导产业龙头企业，每个产业重点培育 2—3 个规范经营、有较强引领能力的加工企业，实施生猪屠宰加

工、柑桔罐头加工、油茶精加工产能五年倍增计划，分别形成过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的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的冷链物流企业，支持冷水滩、祁阳、江华、蓝山、道县、新田建设适应市场需求的冷藏库，重点做好温氏在永肉品深加工项目对接，加大对生猪屠宰冷藏、屠宰分割加工等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带动东安鸡、永州异蛇、道县鹅业、宁远县兔业及肉牛、新田鹅业和鸭业等农产品的发展，扩大永州农产品影响。围绕粮食、油料等主导产业链建设，重点推进永州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积极申报整县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国家级“三化一体”和“三区”农村三产融合先导区、国家级农业强镇。（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

3. 大力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以“旅游升温战役”为抓手，加速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乡村民宿、共享农庄、康养基地、农耕体验、特色观光等新型业态，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带来的收益。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全市重点打造 10 个特色旅游小镇、支持培育 100 个乡村旅游示范村、引导创建 100 个星级乡村旅游点，每个县区成功创建 2—3 个市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园。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大力培育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以宁远九嶷山、双牌阳明山、东安舜皇山、金洞等国家级森林公园为重点，做大做强森林旅游产业。进一步完善养殖场基础设施、拓展休闲功能，鼓励畜禽水产养殖企业向休闲观光农业企业转变。培育“永州之野”“九嶷风情”“瑶家古风”等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鼓励发展智慧乡村游，加快推进乡村旅游信息化

进程。（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文体广新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商务和粮食局）

（五）推进科技强农行动

1. 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以永州市农科所为基础，加快推进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在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共建永州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集中使用科技人员，整体提升永州农业的科研水平。鼓励各类农业科研机构与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园院合作”“园校合作”，鼓励企业投入自建科技研发中心，完成果秀技术研发（检测、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力争申报成功“国家柑桔产业创新中心”，办成一个以上博士工作站或院士工作站，提升园区整体科研水平。加大农业科技项目支持力度，2018 年重点支持与湖南省农科院的永州特色农产品科技创新联盟合作项目。推进现代畜禽种业振兴，支持大中型畜禽育种企业和龙头企业推进育种创新、遗传资源保护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农科所、市柑科所）

2. 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运用。支持科技特派员、基层科技人员领办、创办、帮办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企业，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等形式开展增值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支持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支持围绕主导产业与品牌打造，继续完善与农业科研院校采取校（院）地、校（院）企共建等多种形式，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解决全产业链的技术难题，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农科所）

3. 推动科技人员服务农业农村发展。加强农

业高端人才和实用技术人才引进培育，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参与产业化生产指导，对接省统一招募的科技服务团队，带动市、县、乡镇 1000 名科技人员服务农业农村，其中市财政重点支持一个专家服务团队到市级公用品牌农产品主产区开展全程指导。支持科技扶贫专家服务团服务贫困县科技创新，组织有“一技之长”的科技人才进村入企为创业者服务，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农科所、市畜牧水产局）

4.推进现代农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打造“线上农业”，带动“线下农业”转型升级。全面完善市级农产品防伪溯源监管云平台和名优特农产品展示平台建设，实现与 11 个县区子平台实现互联互通，2018 年实现 150 家以上涉农企业或合作社、200 种以上农产品入驻农产品防伪溯源监管云平台，到 2020 年，实现 80%以上龙头企业入驻监管云平台。继续推进各类电商平台建设，引导本地电商企业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建设永州馆，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与人民银行深入合作继续推进农村金融扶贫服务站、助农取款服务站和农村电商服务站“三站融合”。加快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电商冷链物流建设，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供销联社、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六）推进开放强农行动

1.积极推进农业“走出去”。积极对接港澳和东盟市场，扩大永州优势特色农副产品出口出境，深入推进永州市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果蔬菜）和永州国家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在道县、江华、新田、蓝山、江永、

回龙圩管理区重点建设好供应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基地。积极开展供粤供港生猪重点县创建，加快推进生猪、肉牛、禽蛋等养殖产品供粤、供港和出省出境。依托道县永州公路口岸暨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建设湘南进出口食品（农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建立完善农业出口信息化便捷化通关平台，积极开展县区跨境电商园区试点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农产品贸易关系，支持利用香港美食节、湖南东南亚展示销售周等平台和活动，扩大我市特色优势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工商联、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市畜牧水产局）

2.积极开展涉农项目“引进来”。建立招商项目库，每年包装开发重大农业产业项目不少于 20 个。完善支持政策、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瞄准世界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跨国企业等大型企业，实行精准招商，以商招商，链条招商。突出优势主导产业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含养殖产品精深加工），每个县区每年引进 5000 万元以上重大农业项目不少于 1 个。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项目落地、开花结果。（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畜牧水产局）

3.加强农产品展示展销。积极发展节会农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搭建农产品展销展示平台，组织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会展、展销、节会，办好“和”文化旅游节、香柚节、西瓜节、梨花节、柑桔节等节会活动。每年举办一次市级农产品展销会，支持县区特色农产品免费参加省级农产品交易平台进行展示，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国内大中城市建立专卖店、专柜直销、直供直销，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积极与异地永州商会对接，创新永州名优特农产品异地推介

模式。以温氏融合产业园项目为载体,推动建设集各类养殖产品研发、营销及展示于一体的产业园或总部经济体。(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财政局、市供销联社、市畜牧水产局)

四、支撑体系

(一) 构建金融支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加快形成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政策体系。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对贫困地区的信贷投放,促进扶贫地区产业发展,积极推广“扶贫特惠保”业务和“财银保”等特色扶贫保险业务,保障贫困人口受益。鼓励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推动银行、保险等大型金融机构向乡镇扩张,力争在2018年底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积极构建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独立运营的省、市、县三级服务农业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政府推动、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运作方式,逐步增加农业保险品种、不断扩大特色农业保险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农委)

(二)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农技推广、动植物病虫害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为支撑的“三位一体”基层农业公共服务组织。推进县、乡、村三级供销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农资供应综合服务网络体系。打造农业生产、经营、市场对接等社会化产销服务组织。支持县区国有粮食企业加强与种粮大户的合作,确保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优质粮源供应。建立市、县(区)、乡(镇)三级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加强仲裁机构和“一庭三室”建设。鼓励各类服务组织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专业化

的专项服务和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促进小农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质监局、市供销联社)

(三) 构建农村创业服务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对围绕品牌建设、实施“十企百社千户”工程的经营主体负责人全部培训一次,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素质。各县区应当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农业创新创业项目予以支持,扶持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产业创新创业园区(基地)。鼓励在人口聚集度高的乡镇和村建设农民创业园和创业一条街,引导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鼓励涉农企业建设农民就业创业见习实训基地,根据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情况,纳入市级创新创业示范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范围,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

(四) 构建农业农村智慧产业体系。各县区2018年制定出台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模式和规划,积极对接全市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2020年所有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建设好益农信息社。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平台建设,第一期建设永州市农业应急指挥系统,2018年永州市农业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成功并试运行,第二期再根据规划和规划建设其他管理模块,全力打造永州智慧农业综合信息平台。通过新建或提取等方式整合涉农信息系统和相关数据资源,充分利用华为永州云计算中心,建设智慧永州平台,构建永州农业大数据。积极探索推进生产组织智能化、产品质量可溯化、市场经营网络化、社会服务专业化。(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委、市发改委、市供销联社、市林业

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

(五) 构建农业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市级产权交易机构与县区“共建共享”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农村产权交易体系，搭建农业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农业农村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提高农业气象、土壤、科技、质量追溯、农业资料、市场等农业农村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精细化程度和防控市场风险能力。支持建立农机服务信息化平台，为农业装备采购、服务作业、市场服务交易、维修等提供支撑。发展大型高端农机服务，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实施大型农机购置专项补贴，提高农机智能化、规模化服务水平。推广农机与农艺融合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永州银监分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市农机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永州市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兴产业工作组，由分管的副市长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委主任兼任副组长，由市农委牵头负责具体抓，市林业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畜牧水产局、市供销联社、市财政局等单位参与，办公室设市农委，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出台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 强化多元投入。优化融资模式，扩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池”。加强争资争项力度，努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市本级财政设立现代农

业产业建设引导资金，每个县区安排现代农业产业建设专项资金，对现代农业产业建设项目实施“以奖代补”。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向现代农业产业项目集中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力改善山水田林路电讯等基础设施配套。充分发挥“农建投”融资平台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现代农业产业建设。加强对资金、项目的监督，发挥各项涉农扶持政策的最大效益。

(三) 强化办点示范。市政府分管领导分别联系指导油茶和柑桔产业链项目，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等职能部门具体打造柑桔、油茶、生猪产业链，在永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扶持指导创建一个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每人联系指导建设一个主导、特色产业；县区农委、林业、畜牧等部门分别领办一个现代农业产业园。所有办点领导和部门要针对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制定推进规划，确定推进目标，定期通报推进效果。

(四) 强化督促落实。市政府将深入推进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工作列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由兴产业工作组办公室牵头对各项任务落实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排名，两月一督查一通报，每个季度召开一次部门联席会议和一次现场推进会，确保工作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也要将推进农业产业兴旺纳入本地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附件：1.全市深入实施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分解表（2018—2020年）

2.全市深入实施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 2018年工作任务清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

全市深入实施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目标任务分解表 (2018—2020年)

县区	冷水滩	零陵	祁阳	东安	双牌	宁远	道县	新田	蓝山	江永	江华	回龙圩	金洞	经开区	合计
	合计	2	1	2	1	1	1	1	1	1	1	1			1
涉农企业在省“四版”挂牌或股改(家)	1		1	1						1					4
		1			1			1	1		1			1	6
	1		1		1		1								4
合计	9	9	16	6	6	9	9	6	6	6	9	3	3	3	100
十企百社千户工程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个)	3	3	5	2	2	3	3	2	2	2	3	1	1	1	33
	3	3	5	2	2	3	3	2	2	2	3	1	1	1	33
	3	3	6	2	2	3	3	2	2	2	3	1	1	1	34
合计	106	106	150	60	60	105	105	60	60	90	80	7	8	3	1000
家庭农(林)场示范场(户)	35	35	50	20	20	35	35	20	20	30	25	2	2	1	330
	35	35	50	20	20	35	35	20	20	30	25	2	2	1	330
	36	36	50	20	20	35	35	20	20	30	30	3	4	1	340

县区		冷水滩	零陵	祁阳	东安	双牌	宁远	道县	新田	蓝山	江永	江华	回龙圩	金洞	经开区	合计
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个)	省级基地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市级基地	10	4	6	4	4	4	4	2	6	4	6	2	2	2	60
总数		8	7	8	10	8	6	5	6	6	5	6	3	2	1	81
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		1	1	1	1	1	1		1	1	1	1				10
省级示范园(个)		1	1	1	1	1		1	1	1	1	1				10
2020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十片百园千名工程		78	80	133	98	54	120	97	69	71	59	92	25	19	5	1000
合计		78	80	133	98	54	120	97	69	71	59	92	25	19	5	1000
开展服务科技人员(名)		8	9	9	9	8	8	8	8	8	8	8	4	3	2	100
市级		8	9	9	9	8	8	8	8	8	8	8	4	3	2	100
县级		31	35	45	39	26	36	39	28	31	28	34	15	11	2	400
乡镇		39	36	79	50	20	76	50	33	32	23	50	6	5	1	500

全市深入实施农业“十百千”工程促进产业兴旺 2018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2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标准、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调度协调部门	考核验收要求
“十百千”工程	1.培育4家龙头企业挂牌或股改。推动冷水滩、祁阳、东安、江永等县区各完成1家涉农龙头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股改。	12月	市政府金融办、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市政府金融办	4家涉农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或完成股改。
	2.培育3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成功培育33个有实力、有品牌、运行规范、与社员利益联结紧密的达到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11月	市农经站、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	市农经站	获县级以上认定33个。
	3.发展330户家庭农(林)场示范场。大力培育扶持330户产业特色明显、经营管理规范、综合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达到县级以上《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家庭农(林)场示范场。	11月	市农经站、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	市农经站	获县级以上认定330户。
“十百千”工程	4.创建3个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建设20个市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择优打造成功柑桔、油茶、生猪等产业为主的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示范基地3个。	12月	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	市农委	特色优势明显,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符合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要求,获省级认定。
	5.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成功现代农业省级特色产业园10个以上,认定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示范园34个。	12月	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	市农委	获省级认定10个、市级认定34个。
	6.组织1000名农技人员下基层。从市级单位选派100名,从县区选派400名、乡镇选派500名农技人员下基层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	12月	市科技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农机局、	市科技局	提供农技人员名单,对口扶持单位名称,抽查服务效果。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标准、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调度协调部门	考核验收要求
品牌提升	7.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打造“永州之野”市级农业公用品牌，入选湖南“十大农业区域品牌”；各县区重点将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农产品打造一个单品类的县级公用品牌。	12月	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市文体广新局、市供销社	市农委	完成品牌策划设计、包装营销、宣传发布、工商注册
	8.打造农业企业品牌。打造优质稻、柑桔、油茶、茶叶等种植业企业品牌12个；打造生猪、鸡蛋、肉牛等养殖业企业品牌3个。	12月	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	市农委	完成品牌策划设计、包装营销、宣传发布
	9.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按“一县一特”布局，每个县区至少打造或联合打造1个知名特色农产品品牌。	12月	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	市农委	完成“一县一特”品牌策划设计、包装营销、宣传发布
质量强农	10.推行农业生产标准化。制修订农业技术规范35项以上；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81个；创建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65个以上。推进道县、冷水滩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支持祁阳、蓝山、零陵等3个县区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启动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工作。	12月	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	市农委	达到“操作有规范、过程有纪录、产品有标识、市场有监管、质量可追溯”的农业标准化要求，获相关单位认定。
	11.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基本完成全市水稻生产功能区、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向优势产业和现代农业产业园集中；发展绿肥种植100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1000万亩次，推广全程绿色防控应用面积105万亩，新创建标准化区域服务站12个，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174万亩。在养殖大县整建制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实现病死动物无害化收集转运处理全覆盖。	12月	市农委、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环保局	市农委	按任务完成。
	1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经营企业自检能力建设。示范基地全部实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和质量安全可追溯，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加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	12月	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	市农委	按任务完成。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标准、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调度协调部门	考核验收要求
产业融合	<p>(有机肥)生产企业监管和执法;市县级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2000批次以上,其中定量检测600批次以上,各乡镇开展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500批次以上。</p> <p>13.推进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以柑橘、茶叶等产业集聚区为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示范基地建设。新增4个省级龙头企业;支持冷水滩、祁阳、江华、蓝山、道县建设冷藏库,引进一批冷链物流企业,推进永州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建设。</p> <p>14.大力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创建3个以上市级以上休闲农业示范园;创建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示范乡村和示范点。启动智慧乡村旅游,做大做强森林旅游产业,鼓励畜禽水产养殖企业向休闲农业转变。</p>	12月	市农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畜牧水产局、市食药监局	市农委	按任务完成。
	<p>15.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推进与中国农科院在永州农科园内共建永州农业产业发展研究院,鼓励企业投入自建科技研发中心。支持市内农业科研单位围绕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立项,重点支持与湖南农科院的永州特色农产品科技创新联盟合作项目。</p>	12月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农科所、市柑科所、市畜牧水产局	市科技局	按任务完成。
科技支撑	<p>16.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运用。支持围绕主导产业与品牌打造,继续完善与农业科研院所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解决全产业链的技术难题。加强实用新农机具推广应用。</p>	12月	市农委、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农科所、市农机局	市农委	按任务完成。
	<p>17.推进“智慧农业”。争取150家以上的涉农企业或合作社、200种以上的农产品入驻市级农产品防伪溯源监管云平台。每个县区重点抓好“一县一品”电商产业。</p>	12月	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畜牧水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市农委	按任务完成。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秀永州异地商会的通报

永政函〔2018〕1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今年以来，各永州异地商会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在自身建设不断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家乡建设，为永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进永州异地商会工作深入开展，经组织评选，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上海永州商会、广东省湖南永州商会、海南省永州商会、珠海永州商会、云南省永州商会、永州市衡阳总商会、永州市浙江商会“2018年优秀永州异地商会”荣誉称号，并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商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创造新的业绩。各永州异地商会要以先进为榜样，扎实工作，勇于创新，更好地发挥商会作用和优势，为推进永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永州市第三批名师名校名校长 荣誉称号的决定

永政函〔2018〕110号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坚定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四名”工程建设，打造了一批教育品牌，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教师、学校、校长、课程，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引领永州教育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示范带头作用。经认真组织评选，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吴春来等18名教师永州市第三批“名师”荣誉称号，何云峰等13名校（园）长永州市第三批“名校长”荣誉称号，宁远县直属机关幼儿园等5所学校永州市第三批“名校”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荣誉称号的同志和单位，珍惜荣

誉，再接再厉，开拓进取，频创佳绩。希望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以先进为榜样，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恪尽职守，敬业奉献，不断推动全市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永州市第三批名师名校名校长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

永州市第三批名师名校名校长名单

一、第三批名师名单 (18 人)

吴春来	永州市教科院
唐小艳	永州一中
唐红鹰	永州一中
章 远	祁阳职业中专
阳青海	永州四中
周 文	永州三中
毛建恒	江永一中
欧阳才学	宁远一中
王瑰荣	永州四中
张永宏	祁阳一中
郑玉英	永州三中
蒋授荣	永州一中
蒋桂华	祁阳一中
蒋 健	道县一中
白 炜	永州一中
桂巧艳	祁阳一中
周 黎	永州一中
唐厚臣	江华一中

叶平和	江华县沱江镇二小校长
陈志鹏	零陵区机关幼儿园园长
黄 雄	祁阳县中心幼儿园园长

三、第三批名校名单 (5 个)

宁远县直属机关幼儿园
零陵区神仙岭小学
冷水滩区舜德小学
东安县白牙市镇一小
新田县思源实验学校

二、第三批名校 (园) 长名单 (13 人)

何云峰	道县师范学校校长
刘国胜	宁远一中校长
夏顺光	永州九中校长
陈党生	祁阳县哈弗初级中学校长
何青春	道县五中校长
胡玉明	新田县瑞华实验学校校长
谢旭红	永州市蘋洲小学校长
蒋旭玲	东安县舜德学校校长
骆 剑	新田县思源实验学校校长
黄俊向	蓝山县一完小校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监督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9号
YZCR-2018-01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招标投标交易行为，完善市场监管机制，提高招标投标效率，保证工程质量，推进招标投标市场公开、公平、健康有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招投标监管机制

1.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招标范围的核准，负责在信用永州网公告全市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记录，牵头负责评标专家的管理。

2.住建、经信、交通、水利、国土、卫计、农业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责分工，受理相关举报和投诉，依法处理招标投标纠纷，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3.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4.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

5.纪委监委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受理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

6.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承担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进场组织安排、现场服务和管理工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组织执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令第39号令）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7〕23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省、市放管服相关要求履行平台职责，做好交易服务工作。

二、加强招投标前期工作环节监管

7.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规定。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法依规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职能；财政部门根据核定的投资概算按工程进度拨款；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项目业主单位在其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

8.严格落实勘察、设计程序。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先勘察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先地下后地上、

先概算后预算再决算”的原则和程序进行管理。凡无地质勘察资料的项目,预算不予审查,不准开工建设;施工图审批后,严格控制设计变更,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变更,一律不予审批。

9.严格落实“场外无交易”制度。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各县区政府、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项目审核,严格落实项目进场交易的相关规定,严令禁止“应进场项目不进场”的行为。

10.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和管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不得为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范本规定的条款,不得随意增加加分项。规范标书购买环节,严禁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假借售卖标书的名义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进行私自接触,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将招标文件作为附件公开挂网,并允许所有投标人自行下载,不得采取设置文件密钥等方式阻碍投标人查看和使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制作费用可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向投标人收取。

11.严格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管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项目,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并对保证金缴纳情况严格保密,开标前禁止任何人查询投标保证金,开标过程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记录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送达开标现场,由招标人宣布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投标保证金应该以银行保函或虚拟账户的方式缴纳,以防泄漏。

12.严禁各种规避招投标行为。招标人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严

禁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PPP项目、保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严禁擅自将公开招标改为邀请招标。严禁招标人自行或者授意招标代理机构操控招标项目。

13.严禁市场准入限制。禁止设置区域性的资格限制条件或区域性的加分歧视条件;禁止以任何形式设置“响应金”门槛;禁止通过对投标企业和代理机构进行认证、备案、推荐、入库等各种形式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市场。

三、加强招投标评标环节监管

14.加强对开评标现场管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开评标现场管理细则,确保开评标活动规范有序,严格对开评标阶段各类人员的管理,加强对交易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现场人员的行为督促和管理,评标专家进场必须查验“专家抽取系统短信”和身份证,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区。增设专门的评委专家通道,避免评委专家与其他无关人员的接触。

15.建立纪实留痕制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专人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视频资料统一刻录存档,随时备查。

16.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行政监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要按照《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号),严格落实对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制度。加强对评标过程中的专家评标的能力、水平、考勤、纪律等情况的考评。发现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将专家清退或纳入黑名单。在评委专家抽取和身份核验环节严格把关,工程项目原则上取消业主评委,招标人在申请抽取评委专家时,应主动列出应回避单位名称,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在抽取评委时必须进行现场监督,并在评标前仔细核验评标专家身份信息,一旦发现专家需要回避的,

严格执行回避机制。

17.充实完善评标专家库。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和充实各类专家的数量和质量,逐步将专家库人数提高到600至800名。

18.加快推进电子评标、异地评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电子化评标进程,在2020年前全部实现电子评标。

四、加强招投标履约环节监管

19.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变更监管。中标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勘察、设计施工等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中标后有关规定进行报批。未进行报批的工程变更,工程竣工决算不予计量,财政不予拨款。

20.严查违法挂靠、分包、转包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辖行业建设工程,要定期进行抽查,检查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分包情况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查处违法转包行为。

21.严查合同履行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严查中标合同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阴阳合同”情况等。

22.严查关键岗位履职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主要对建设工程项目部(监理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总监、专监、监理员)等关键岗位负责人的到岗履职情况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是否存在违规变更、是否长期脱岗等行为进行核查。发包方严格审核关键岗位负责人更换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五、加强项目工程结算环节监管

23.前移财政评审关口。财政评审积极参与项目的立项、规划、设计和勘探等前期工作,严格防止工程项目边设计、边勘探、边预算、边施工的现象出现,从项目建设前期解决好预算超预算问题。对设计或勘探等前期工作深度不够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完善设计、勘探等工作后,财政方可

予以评审。

24.加强对PPP、EPC等项目的管理。对我市PPP、EPC等项目严格按照先概算招标,再报预算审批后才能开工的程序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对未按程序建设的项目,财政不予评审。

25.加强对工程项目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的管理。对工程项目预算超概算的,严格按照《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发〔2018〕5号)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到调整概算的,建设单位必须调整概算后财政才进行预算评审;对工程项目结算金额超预算10%及以上的,且未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的,建设单位必须报市政府批准后,财政方可进行评审。

六、建立招投标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

26.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失信行为依法进行认定和惩戒,生效的认定结果和惩戒决定及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7.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全市招投标失信行为和惩戒措施的汇总、公布。

28.对失信行为采取穿透式惩戒。

(1)限制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投标活动。项目发起方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行为当事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当事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限制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中介代理或服务机

构代理活动。项目发起方委托中介代理或服务机
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
息。

(4)限制失信当事人的评标活动。依法建立的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
常管理时,应当查询其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行为当
事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
信当事人的,应及时清退。

(5)限制失信行为当事人招标从业活动。项目
发起方、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
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行为当事人的处理方
法,查询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对属于失信行为当

事人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6)取消失信行为当事人在财政部门享受财政
补贴资格。

(7)引导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
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或者限制向其
提供贷款等服务。

(8)将失信行为当事人列入税收管理重点监控
对象,加强纳税评估,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并对其
享受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 取消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72号

YZCR-2018-01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
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司法
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有关工作的通
知》(司办通〔2018〕132号)、《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司
发通〔2018〕55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对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设立的证明事项进行了认真清
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我市没有地方性法
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也没有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
证明事项;我市市本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

项取消15项,保留0项。我市将整合相关责任
部门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要求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
清理的后续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省级
文件要求,参照本文件,及时公布县(区)本级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附件:永州市市本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
事项取消目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

永州市本级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附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监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不再提交,网络核验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监局	食药监部门	√				改变办理方式,法定证照
3	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监局	食药监部门	√				改变办理方式,法定证照
4	产品技术要求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监局	食药监部门	√				不再提交,《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7号令)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不需提交。
5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监局	公安部门	√				改变办理方式,法定证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6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职称的学历、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工作简历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局	教育机构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改变办理方式,法定证照
7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局	公安部门	√				改变办理方式,法定证照
8	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职称证明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监局	教育机构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改变办理方式,法定证照
9	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产权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首次备案	《永州市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与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永食药监发〔2014〕15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市食药监局	房产部门	√				改变办理方式,法定证照 网络核验
10	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查看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永政发〔2015〕6号)第十四条 城市道路和住宅区命名的,还应当提交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规范性文件	市民政局(市地名办)	发改委	√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地名命名、更名申请表
11	非税减免政策依据	申报人申请市级文件规定以外的减免征事项时需提供政策依据	永州市中心城区非税收收入减免缓征管理规定(永政发〔2014〕13号)第二条第(三)项	规范性文件	市财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申请人	√				由行政执法部门自行核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取消后的 办理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2	企业纳税所在地税和国税提供的近一年度纳税情况明细及无欠税证明	申报市本级科技项目资金	《永州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永财企〔2014〕8号）第九条 申请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提供下列资料：（六）企业纳税所在地地税和国税提供的近一年度纳税情况明细及无欠税证明	规范性文件	市科技局	税务部门	√	√			由行政执法部门 自行核实
13	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申报市长质量奖	《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5〕27号）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	市质监局	税务部门	√				部门间核查查询
14	在户籍所在地未享受救助的证明	在户籍所在地未享受社会救助	《永州市临时救助办法》（永政发〔2015〕21号），条文内容：“在居住地申请临时救助的，还应当提供未在户籍地享受救助的证明。”	规范性文件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	√	√			部门间核查查询
15	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出具 的证明	高校毕业生来永州落户	关于促进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4〕6号）第四条第（六）项：（六）建立开放的高校毕业生来永州落户制度。全日制大专（含）以上学历毕业生，可先落户后就业，本人凭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县以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规范性文件	公安部门	县以上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	√			公安部门并未开展 此项工作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智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智亮同志的市移民开发局局长职务；

唐军华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陈哲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盛金付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8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荣立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荣立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唐亚同志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

姚如男同志任福田茶场场长；

张宏同志任市商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主任；

蒋博生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汪华明同志任祁阳师范学校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廖小红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廖小红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潘良荣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谢云祁同志任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廖建湘同志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唐军芳同志任市房产局副局长；

贾仕超同志任福田茶场副场长；

徐湘树同志任市柑桔示范场副场长；

蒋小军同志任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总农艺师；

张剑华同志任市工伤保险处主任；

吴承进同志任市殡葬事业管理处主任；

陶金凤同志任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主任；

吴军民同志任市药品检验所所长；

杨思九同志任市能源局局长（副处级）；

陈强同志任湖南潇湘技师学院副院长；

邓茂斌同志任市城乡建设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4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新建、周志强、胡红波、胡勇刚、曹志远、鲁耀纯、雷宏鸣同志为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姓氏笔画排序），胡勇刚同志为董事长。

请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周芳文李尚峦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周芳文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尚峦同志的市城市燃气热力和照明事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鲁耀纯张新建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鲁耀纯同志的市机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理（兼）职务；

免去张新建同志的市滨江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